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413號

抗 告 人 陳志雄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26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參照）。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而已經法院定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且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刑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定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作為定刑基礎之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另有定刑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以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法院定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01 則，此為本院一致之見解。從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
02 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定所示之數罪，再重行向法院聲
03 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予以否准，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
04 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05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

06 (一)抗告人陳志雄前因犯數罪，經原審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650
07 號裁定（下稱A裁定）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46
08 9號裁定（下稱B裁定），分別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
09 及3年9月確定，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33年9月。抗告人主張
10 若將A裁定附表編號3至14、17至35之罪與B裁定附表所示2罪
11 合併定應執行刑（此部分之執行刑上限為有期徒刑30年），
12 加計A裁定附表編號1、2之宣告刑（7月+7月=1年2月），
13 則只需執行有期徒刑31年2月，顯較接續執行A、B裁定對抗
14 告人有利為由，請求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
15 署）檢察官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惟經該署檢察官於
16 民國113年3月29日以宜檢智正113執聲他177字第1139006616
17 號函否准，抗告人因而聲明異議。

18 (二)A裁定附表編號1至14、17至35各罪，均在其附表編號1所示
19 最早判決確定日即108年7月23日之前所犯；B裁定附表編號
20 1、2各罪（即A裁定附表編號15、16），因其犯罪日期均在A
21 裁定之前述最早判決確定日之後，不符合以A裁定附表編號1
22 之罪為定刑基礎之數罪併罰要件，而經A裁定就該部分駁回
23 檢察官合併定刑之聲請。又抗告人聲請重新定刑之方式，係
24 改以A裁定附表編號3之罪之判決確定日為基準日（108年8月
25 30日），已變動A、B裁定所列全部罪刑之定應執行刑基準
26 日；且依抗告人所主張之重組方式，與A、B裁定接續執行之
27 結果相較，亦無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則抗告人所犯各
28 罪既分別經A、B裁定酌定各該應執行刑確定，其各罪之一部
29 或全部均無因非常上訴、再審而經法院撤銷改判，亦無因赦
30 免、減刑、更定其刑等致裁判定刑基礎已經變動之情事，且
31 A、B裁定之數罪依法不能合併定刑。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以前

01 開函文否准抗告人之請求，並無違法或不當。抗告人聲明異
02 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旨。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03 三、抗告意旨仍執同於原審之事由，主張依前述改組方式重定應
04 執行刑，對抗告人較為有利；且A、B裁定接續執行之結果，
05 致抗告人多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已屬過苛之刑罰等語。惟
06 查，A、B裁定既經法院裁定確定，檢察官依據上述確定裁定
07 指揮執行，於法並無不合；上開裁定所示各罪事後並無因非
08 常上訴或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亦無因赦免、減刑及更定其
09 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基礎變動而有另定其應執行刑之必
10 要，基於確定裁定之安定性及刑罰執行之妥當性，自不得任
11 由抗告人事後依其主觀意願，將上述已確定之A、B裁定附表
12 所示之各罪任意拆解、割裂或重新搭配組合，而向檢察官請
13 求將其中已定刑確定之一部分罪刑抽出，另與其他已定刑確
14 定之罪刑重複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關接續執行A、B
15 裁定，在客觀上如何對於抗告人並無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
16 形，亦經原裁定載述甚詳，同無不合。本件抗告意旨無非對
17 於原裁定已說明論斷之事項，仍持己見，依憑自己主觀之期
18 望或說詞，再為爭執，並任意指摘原裁定有所違誤。以上開
19 說明，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23 法官 林英志

24 法官 朱瑞娟

25 法官 黃潔茹

26 法官 高文崇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王怡屏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